乙三、观察一切业之自性　分三：一、观察业感缘起四大法则；二、观察业感缘起种种差别之理；三、观察空性缘起之理

丙一、观察业感缘起四大法则　分二：一、业决定苦乐与业增长广大；二、业未作不遇与业已作不失

丁一、业决定苦乐与业增长广大

**第三、一切业之自性。佛经中说：“假使百千劫，所作业不亡，因缘会遇时，果报还自受。”业有纯白业、纯黑业和间杂业三类。纯白业，指意乐和行为纯善，它的果报是会出生人间天上极大的圆满快乐。纯黑业，是意乐和行为都不善的业，由此因缘会出生三恶趣极大的苦楚。间杂业有三种：一、意乐善行为恶的业，例如大悲商主杀戮短矛黑人，如果不涉入私欲，对菩萨有开许行持身语七恶的阶段；二、意乐恶行为善的业，比如，以办现世欲为等起而发起以后，行为上修某种善法；三、意乐行为间杂的业，即是一时意乐与行为都善，另一时意乐与行为又都不善，由此因缘，果报是会受生在四洲人类或散居诸天当中。**

著名的佛偈“假使百千劫，所作业不亡，因缘会遇时，果报还自受”，这里诸有情所作的业，先要认识是指哪些。此业按照善恶的纯度，可以分为纯白业、纯黑业与间杂业三种，所谓“纯”即纯一，“杂”是间杂。本法要指示业果二大法则：一、由业决定苦乐；二、业具增长广大定律。这里直接地由三种业来显示：

第一、纯白业，也就是意乐和行为纯一善性的业。比如，在作一个善法时，从头到尾心都是善的，所作的各种行为都是善的，这就是纯白业。再要看到以此发生的果相，按照因果法则，善一定感召乐，而且，具有增长广大的定律。看外界的植物，只是种一粒微小的种子，经过助缘的润发，在成果的时候会长成参天大树，每年都有成千上万的果实发生，确实是因小果大。内相续的感果程度远远超过这样的增长，就像《贤愚经》或《念处经•观天品》等所说那样。

在缘起的走向上，以此纯白业，决定会显现人天的乐果，而且以业增长广大定律，会发生极大的圆满安乐。此处“极大”，指种类、程度、数量、相续程度等。譬如，种一个纯善的业种，将来成熟的时候，会在人天多劫当中，不断地发生那些妙好的财富、相好、五欲受用、权势、长寿等等的果报。这里可以摄为“相续漫长”和“种类程度妙好”两点，时间漫长是纵向的，出现的无数安乐的繁花硕果是横向的。当然，以前面的种子成大树作为比喻，再作极大化的推展，就会知道，在我们的心中种一个纯善的种子，会发出非常漫长而广大的乐果。这样就要禀持“即使小善也要励力修持”的观念，如古人所说：“勿以善小而不为”。有了这样一种定解，我们在积集一个小的善业的时候，都会非常用心。这里说到“人天”，这是限于道的层面，还只是在世间善恶的范畴当中，不具有出世间道法的内涵。

接着，观察纯黑业的性质和走向。在造业时，心是恶的，行为是恶的，不带有善的成分，那么以这种黑业，唯一地感召痛苦的果报，就像毒种只生毒果那样。不但要认知这个唯一的走向，还要知道有业的增长广大法则。就像仅仅喝一滴毒，就会造成不断地毒化、蔓延，终致全身腐烂，内相续种下毒种，由此感发苦果的程度远胜于此。比如，在八识田中种下一个恶业的毒种，在成熟时将会发生极其漫长、酷烈的三恶趣的苦报，如同《念处经》等所说。基于对这条因果律的了解，我们要发生“纵然极小的恶也须励力断除”的观念，如古人所说：“勿以恶小而为之”。

第三、间杂业，指意乐与行为的善恶状况间杂而现，可以分成三种情况来认识：

第一、意乐善行为恶的业。就像大悲商主，为了救度短矛黑人，使他免于地狱之苦，而行杀戮。那么这样，意乐是一个大悲的善心，行为是一个诛杀的恶相。以此类推，凡是对于菩萨，有开许身口七恶的种种的状况。心是为了利他没有牵涉私欲，这个叫“意乐善”；特殊情形下要表现恶的行为，比如杀盗淫妄等等，这样行为现恶相，这个范畴都属于意乐善、行为恶的业。实际以意乐善故，外现恶相的行为实际是善行，这样子要了解业的相。或者处在修道高级阶段，多有以善意乐而行持杀、盗、淫、妄等，这些都是现恶相的善行。

第二、意乐恶行为善的业。比如，等起是一个想求今生的心或者成办现世名利的心；在此动机之下，为了得到现世的名誉、权势等等，很努力地修一些善法。比如，为了高升，行为表现得非常出色，立各种功、做各种善事。那么行为是贤善相，确实也在修一定的善法，但是心不善，就修道的立场来说，是一个很低的心行，这种就叫“意乐恶行为善”，其实假使根本上是很低的话，这个业也就是很低的了。

第三、意乐行为间杂的业。在造一个业当中，一时意乐和行为是善的，另一时意乐和行为又变成了恶的。比如，前面发了好心，要为此人帮忙，表现得也不错；后来由于某个因缘，一句话不合的时候勃然大怒，然后开始拍桌子、甩杯子，之后出一个恶的行为，就像这样，就属于意乐行为间杂的业。

间杂业的缘起走向如何呢？其实前两种，由意乐决定业的体性的缘故，第一种是善，第二种是恶，也都如上面所说。第三种，由于因上善恶夹杂，果也就出现了苦乐夹杂的情形，或者显现出好中不好的那种情况，也就是以此业行，会受生在苦乐夹杂的人类当中，或者在天界生在散居诸天当中。

总之，一切乐由善生，一切苦由恶感，而且，随着善恶业的各种差别，将丝毫不紊乱地发生苦乐报的种种差别，这就是因果法则。

丁二、业未作不遇与业已作不失　分二：一、简要由对比门观察；二、详细由差别门观察

戊一、简要由对比门观察

**业还有未作不遇、已作不失两条法则。这个真理是在讲，业不随行于亲属，不随行于财物，而唯一随行于造业者自身；然后，业报不成熟于大地，不成熟于磐石，唯一成熟于识相续摄持的五蕴。**

“业未作不遇”是说，没有造作这种善恶业，就不会受相应的苦乐果；“已作不失”是说，已造了这样的善恶业，就一定会发生相应的苦乐果，这里追踪由业感果的状况，来认识这一点。

首先，要对比观察造者与非造者的状况。比如，某人造了一个业，这个业就一直跟着他，直到成熟果报为止；而没造这个业的其他有情或者无情，就不会有这样的追随之事，当然更不会有在其身上出现果报的情形。用比喻来说，比如某人服了一种毒，那么出现了初中后各个阶段的毒化反应，直至最后出现了极大苦相；而在其他没有饮毒的他相续上，没有丝毫的出生、增长等的情形，这样叫做“未饮毒不遇，已饮毒不失”。

这里引导我们，由随行与成熟两个点来认识这个缘起法则。也就是造了业以后，业就一直随行在造者的相续上，而不会随行在亲属或者财物上，当然这以外更疏远的有情无情上，更不会有随行现象。到了死时，造者连身体都会坏掉，然而这个业还将跟随他至来世。

接着追踪观察到成熟位，也就是到了业种成熟之际，将会在造业者心识相续摄持的那个五蕴上现出果报，而不会在非造业者的其他有情或者无情的相续上成熟。所谓“识相续摄持的五蕴”，“识”指造业者的业识，这是一个识的相续不断地变现。在这个轮回里，要知道这个“识相续”就是有情自身，其他有情是另外一个相续。那么这个识的相续包括因位和果位，因位是造业者造了业，第二刹那在识田里熏建习气的状况，那时是因位识；到了习气成熟变出果报的当位，是它的果位识。所谓的“相续”，是指此有情的前后相续。所谓“摄持”，就是以识的力量持着这个蕴，当这个识摄持的时候，整个的身心就有生命活动；识不摄持的时候就成了一具死尸。

那么，识摄持的这个五蕴上面，就会出现各种的苦乐果报。比如说，在未来世是一个人，在这个人上面要发生病苦，那个时候在这个识相续的五蕴上面，会出现身体的病状、非常剧烈的苦受，乃至各种的情形，这些就是在果位受报的状况。这里要观察的就是，一旦因位建立了业习以后，到果位成熟的时候，就是在这个同一相续的识摄持的蕴上面成熟，而不会转到另外一个非造者的有情身上成熟，更不会在外面的地上成熟、石上成熟。总之，我们造了什么业，一定会跟着自己在未来的果位识上显现果报，这叫“已作不失”；这不会转移在其他的相续上面，没造者不会无故受这样的报，这叫“未作不遇”。

戊二、详细由差别门观察　分二：一、已作业成熟之情形；二、是否损耗之情形

己一、已作业成熟之情形

**再者，业成熟果报的方式，有现法受、顺生受、顺后受三种情形。一、现法受报，恶业现法受，譬如涅哦国家全体埋于地下，善业现法报，如波斯匿王的金刚公主，现生转丑陋为庄严；二、顺生受报，如造五无间业；三、顺后受报，如造杀人、宰马等罪。**

业成熟的方式，按照时间分成三种：

一、现法受，就是在现生当中可以看到果报。恶业现法报的情况，就像涅哦国民造了业，现生就遭报应；善业现法报，像波斯匿王的金刚公主，由于对佛生信，现生就转丑陋为庄严的公案那样。

二、顺生受，即第二生成熟。如造五无间业，死后立即堕入地狱，像这种就是顺生受业，这是举个例子。

三、顺后受报，就是第三生以后成熟。比如杀人、宰马等，第二生没成熟果报，到了第三生成熟果报，比如堕入恶趣等。

己二、是否损耗之情形　分二：一、业无虚耗；二、损耗之情形

庚一、业无虚耗

**业造了以后，都是不腐不烂不干枯而无有虚耗。**

“虚耗”即白白损耗，或者“枉费”，也译为“亡失”。“不腐不烂不干枯”，是借形象化的表达，来说明无虚耗的涵义。要这样由对比观察发生认识：比如一个水果，放久了会腐烂或者干枯，又如哪怕再坚固的东西，经过长期的时间也会风化，这些就是放在那里就会发生损耗或者亡失；但是，业即使经过了百千劫，也不会有一点点的白白地损耗，就像即使只是服下一丁点的金刚，也根本不会被消耗掉，这就是经中所说“假使百千劫，所作业不亡”的意思。

假使我们想：造了这个业，经过了这么长时间，应该就没有了，也没发生什么事情，已经可以逃出业的圈套了吧？或者它已经丢掉了吧？或者已经经过百劫千生，认为这肯定经过了时间的流逝，业早就没有了。

这些都是愚痴的想法，实际缘起丝毫不爽。天理的那种威严，就是凡是造下了业，他一定要受报的，只是按照因果律的排定，安排在往后多少多少的时间以后要成熟的。在这个当中，永远也不可能有一点点白白地消耗、损失，或者减少百分之一、千分之一，哪怕是亿分之一。

庚二、损耗之情形　分二：一、恶业方面；二、善业方面

辛一、恶业方面

**能损耗方面，或者由受报消尽，或者由具备菩提心以下的四种对治力的门径忏悔罪业，业则会渐次减薄，如同阳光出现令积雪变薄，如果菩萨在相续中已经生起了菩提心，那么，即使未行忏悔也会自然走向清净，如同太阳自然消除黑暗那样。**

能损耗业的因缘有两种：一、受报；二、具备对治。

一、受报

受报当然是受一分消一分，以恶业来说，这种有为法的功能，受多少报就消耗多少。这就像一个罪犯，由于犯了某种罪行要服役三年，那么在服役的过程中，他劳动改造了一年，也就消了三分之一的罪报。

二、具备对治

造罪以后发生了追悔、防护、以忏悔心修善法等的对治力量，由此会损减罪业的功能。比如一个冰层，如果没有对治的热力，它将保持原来的状况，一旦有热力加上去，将会发生消融的状况。这就像太阳出来了，日光的热力加上去以后，就会消解掉那个阴冷冰冻的功能，热量加上去多少，就会消掉多少阴冷凝结的功能。像这样就要了解，对治上有一分力量，就能消一分业障。

这里要观察到，缘起上有所谓的因缘消长的状况。也就是，对治的因缘加上去的时候，就会消掉它，所谓多一分阳气就少一分阴气。举例而言，菩萨发起了菩提心，就自然会消除罪业，就像阳光已经大放，就自然会破掉黑暗一样。

二、善业方面

**善业方面也有穷尽善根的四因，以此而能令消尽。**

善业有两种消耗功能的因缘：一、受果；二、坏善根四因。

一、受果

就像立功得到的奖金，享受掉多少就消掉多少。比如有三百亿的奖金，享受了一百亿就消掉了三分之一。

二、坏善根四因

即：一、不回向；二、嗔恚；三、追悔；四、宣扬。

丙二、观察业感缘起种种差别之理　分五：一、积业之依处；二、受报者；三、业力轻重差别；四、感果先后之理；五、世间业与出世间业各类差别

丁一、积业之依处

**积集诸业的依处有各种承许。中观师承许没有积业的依处，业先积集时空而息灭，后受报时出现空而缘生，之后受报。唯识师们承许，积业的依处是阿赖耶。密教认为，处在不清净的心气不清净位中，六道的六类种子安住故，许为业的染污依。**

此处讲到三派的观点，不多解释。

丁二、受报者

**业报的受者，上至佛陀下至有情都不会断绝的，一切佛子、弟子及持明众都要受报。**

这里说到，上圣下凡都需要领受业报。如《言教》，从佛说到诸大弟子、佛灭度后的圣者们都须受报的情形。

丁三、业力轻重差别

**业轻重之理：三种等起当中，常时性发起、重耽著发起和无对治发起这三种造业为重，善恶的情形都是如此。田门，由福田门，有德田、恩田、苦田三种。依三宝田造积十恶十善均重，特别在金刚乘法规中，上师是一切三宝总集的体性，故依其造积任何善恶都成大过、大利；父母等对自己作饶益的恩田，于其行利益与损害，都成大利与大罪；病人、苦难者等的苦田，依其造作善业恶业皆成大利、大罪。**

这里从发起门和福田门来指示业重之相，业轻之相要从相反方面来了知。

一、发起门

由常时性发起、重执持发起和无对治发起三门，造业为重。

（一）常时性发起

这是就时间或者频繁度上不断地发起而成为重业。比如一生当中，在杀、盗、淫、妄等某种恶业上常时性地发起，或者数量极多、极为频繁地发起，像这样日积月累，这个业是非常重的。善业方面，比如在断恶上，一断之后就一直都能坚持；或者行善上面没有违品，始终是很清净地行持善行，长期性地行某种善，就使得善业很重；或者就综合效果来看，远离不清净而始终造清净善业，这样也是善业的成分很重。

（二）重执持发起

这是就发起的意乐的程度而言。恶业方面有很重的耽著，比如造的时候起猛利的贪欲，或者猛利的嗔恚，或者猛利的嫉妒等等，就像这样发起，使得业很深重。善业方面有一种非常殷重的执持，比如有猛利的慈悲、强大的正见等等，这样子发起使得善业很重。

（三）无对治发起

这是指造某业时没有反面对治品的阻碍，而使得畅通无阻地发展。比如造杀生的业，心中根本不起什么对治，比如从来没有一天守持斋戒，也不修各种的善的福德，在几十年当中不断地杀生。由于连极少的对治的阻碍都没有，使得恶业肆意流行，导致业很深重。善业方面，行持某种善或者行持总体的善，没有受到追悔等或者中间造各种恶业的阻碍，而是二六时中非常纯一的善行，不杂恶业障品，这使得善的业力非常淳厚。

二、福田门

福田门有三类：一、德田；二、恩田；三、苦田。这三种田都是稍作善恶业，都会发生巨大的功过。这三种田首先要确认，这是怎样一种田，由此会敏感到，对于这种田随便作一种业，都有一个很大的感果功能，由此积业是重的。

（一）德田

以总别两分来说，总指三宝，别指上师。由于具足非常大的功德的缘故，成为至尊至贵的境，这样就成了发生重业的境缘。

总的依着三宝功德田，积各种的善业，会得大利益；造种种恶业，会产生大过失。特别在金刚乘的法规里，上师是一切三宝集会的体性，比如上师的意是佛宝，语是法宝，身是僧宝，这样依上师积任何的善业都有大利益，造任何的罪都成大过失。

（二）恩田

恩田，指凡对自己做过利益的境，也就是具恩德的境，父母、老师、医生，或者其他种种利益过自己的人，总之就是对自己有过施恩德的境，对他们如果行善业，就会得大利益，行罪业就会得大过失。比如说，母亲对我有十月怀胎、三年哺乳的生养大恩，如果我对母亲行孝，就会得大利益，如果我对母亲作损害，那会得大过失。或者世间老师教我文字，给我开蒙，启发智慧，那么这个是具有很大的恩德，如果对于老师作损害，那会成很大的罪过。就像这样，凡是对自己作过利益的恩田，对他们作一种善，会得大利益；行一种恶，会得大罪过。

（三）苦田

苦田，就是身心处在苦恼状况中的境缘。比如病人受疾病的折磨，老人受年老衰败的苦，推广开来，凡是处在身心苦恼中的有情，缘着这些苦众生，假使行一个身语意的善业，就会得大利益，比如照顾他；凡是造一些损害的业，都会得大罪过，因为他很可怜，还对他作损恼，那就成了一个大的恶业。

思考题

1.业按照善恶纯度可分为哪三种？说出每种业的意乐、行为和所得之果。这里如何体现出业决定苦乐和业增长广大之理？

2.从随行与成熟两分，说明业未作不遇和已作不失之理。

3.业成熟的方式按照时间可分为哪三种？

4.解释业无虚耗的涵义。善业和恶业能损耗的因缘分别有哪些？

5.哪些圣凡需要感受业报？

6.从发起门观察，哪三种情况造业为重？

7.从福田门观察，对哪三种田造业为重？